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文林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6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wenlin@ma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



臺北市府 1060202



AAAA10604479900



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9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三、本案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以確保公務員權益。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臺灣省諮議會、各省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

2017-02-02
09:44:43
電子公文
交換戳章